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補充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使各單位辦理校外實習作業有所依據，以本法作為補充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原則性規定。

二、實習期間

(一) 暑期課程：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二) 學期課程、學年課程：

1. 18 週 720 小時。

2. 四點五個月：

(1) 第 1 學期：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

(2) 第 2 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三)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間，每日連續 8 小時。

三、學期課程返校修課

返校修課流程應經系所同意且不得影響實習機構所訂實習時間，於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將返校修課同意書送至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四、實習機構的檢核

檢核非公家之實習機構是否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之機構，經由以下兩種方式：

(一) 營利機構：實習機構的基本資料與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登記資料必須相同。

(二) 非營利機構：實習機構必須提供立案證明，實習機構的基本資料與立案證明之登記資料必須相同。

五、實習機構的評估

(一) 各教學單位得調查學生的實習需求，例如：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志趣、專長、職務、修畢學分的情形、實習地點、住宿需求、薪資。

(二) 實習機構的評估應依實習機構評估表確實評估與紀錄。

(三) 簽訂合作備忘錄的實習機構除外，每年的實習機構皆應經過評估；於當年度的實習機構訪視時，得同時進行來年度的實習機構實地評估。

六、實習公告與媒合

實習機會之公告、媒合與分發作業方式，宜向學生說明，以確保公平、公開原則，例如：實習機會統一公告或逐一公告、統一分發或分梯分發等。

七、實習合約書

如實習機構為非營利機構無統一編號者，實習合約書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之統一編號欄位，應載明登記證明中的登記字號。

八、學生意外險

(一) 一般生國內外實習意外險至少投保傷害保險理賠最高金額新臺幣二百萬

元。

(二) 保險的期間：

- 1.依原則二規定的各類型課程實習期間投保，實際實習期間如有超過原則二規定的例外情形，得依實際實習期間投保。
- 2.實習期間最後之月如不足月（例如依原則二規定的學期課程、學年課程、海外實習課程規定，實習期間僅4.5個月），不足月的部分依保險公司短期費率表計算保費，採較有利的費用投保當月的保險。
- 3.非實習期間，如因實習課程需要於實習前赴實習機構參加甄試、準備、訓練，各教學單位得自行審酌風險、經費、作業等情形，決定是否加保。
- 4.前項保費，得採加保期間併入實習期間合計保險期間，或依保險公司短期費率表計算保費。

九、行前準備

- (一) 各教學單位應於實習行前建立實習學生名冊與緊急通訊錄，實習名冊應知會教務處與校安中心。
- (二) 海外實習應經簽准核可後方能出國實習，公文應附海外實習名冊（格式請於教務處網頁下載），行文必須加會教務處、國際事務處以及校安中心。
- (三) 學期課程於行前宜建立雜費退費清冊，取得實習生本人的帳戶資料。

十、問卷調查

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內登入學生實習平台，填報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十一、成績考核

- (一) 實習生應依各教學單位的課程規定，繳交作業或報告。
- (二) 實習生未依實習合約的期間完成實習、未如期繳交作業報告，皆視為未完成實習課程。
- (三) 實習輔導老師對於大四下學期實習的實習生，應於實習生依實習合約期間完成實習、繳交作業報告後，再送交學期成績。
- (四) 各班的實習成績需要由一位輔導老師彙整、登錄線上成績系統與送出、紙本用印後送交至註冊組。

十二、差旅費

- (一) 學校人員因辦理實習課程需要至機構探訪，有差旅費補助之特殊需求，例如計程車車資，應事先經簽准核可後，方可報支核銷。
- (二) 學校人員因辦理國外實習課程，需要出差至國外所需要的國外差旅費，應事先經簽准核可後，方可報支核銷。